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文件

团粤办发〔2017〕58号



关于印发《广东共青团团内重大事项 请示报告制度（试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各县（市、区）团委，南部战区政治工作局组织处，省军区政治工作局，省武警总队政治工作部组织处，省有关单位团委（团工委），团省委机关各部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广东共青团团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共青团团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试行)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大力推进从严治团，根据《团中央关于新形势下推进从严治团的规定》《广东共青团改革方案》《广东共青团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推进从严治团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要求，结合广东共青团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省内各级团组织。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国资委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各高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南航集团团委、广铁集团团委，省直机关团工委，省社会组织团工委、省金融团工委，各省驻粤团工委向团省委请示报告工作。

第二条 坚持分级负责，逐级请示报告的原则，各级团组织向上一级团组织请示报告，一般不得越级请示报告。

第三条 坚持实事求是、遵循程序的原则，请示报告不得弄虚作假、华而不实、隐瞒实情、报喜不报忧。

第二章 事项范围

第四条 下级团组织向上级团组织请示的事项范围。除团内各项制度、规范、文件明确规定应当请示的事项外，下级团组织须向上级团组织请示的事项还包括：涉及重大改革措施、体制机制变动的；重要政策的宣传报道以及新闻报道中把握不准的重大问题；重大而又复杂敏感的事项；召开团代会等重要会议或举办重要活动的；涉及团组织机构换届的；以上级团组织名义制发文件、举办会议，邀请上级团组织领导同志出席会议活动事项等。

第五条 下级团组织向上级团组织报告的事项范围。除团内各项制度、规范、文件明确规定应当报告的事项外，下级团组织须向上级团组织报告的事项还包括：团中央和团省委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团中央领导同志批示、省委领导同志关于团工作的批示、团省委领导同志批示、本地区党政主要领导同志关于团工作的批示事项的研究办理、贯彻落实等情况；体制机制变动情况；工作总结、部署、安排和计划；重大或者突发事件的应对和处置处理情况；青年意识形态方面的重要和异常情况；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配备和协管工作情况等。

第三章 工作要求

第六条 市、县两级团组织每半年要向上级团组织书面报告一次工作，报告时间：6月30日前报告上半年工作，12月31日

前报告全年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工作情况应随时请示报告。

第七条 各级团组织换届及选举情况应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向上级团组织报告。团组织因特殊情况需提前、延期换届或召开团员大会（代表大会）的，应提前向上级团组织书面请示。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每年必须向团省委书面报告本地区各级团委换届情况。

第八条 各级团组织每年应向上级团组织报告落实“三会两制一课”情况。内容一般包括：支部大会、支部委员会、团小组会召开情况；团员教育评议制度、团员年度团籍注册制度执行情况；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和团员参加团课学习及团干部讲授团课情况等。报告时间参照第六条。

第九条 各级团组织每半年应向上级团组织报告发展团员和团员管理工作情况。内容一般包括：发展新团员的整体情况；适龄入团青年数量、团员数量及团青比例；团员教育培养工作情况；团员表彰和处置情况；团员档案管理工作情况；团员注册志愿者及开展志愿服务情况；激励关怀团员，帮助团员成长发展工作情况；推优入党工作情况等。报告时间参照第六条。

第十条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每半年应向团省委报告一次开展直接联系青年工作情况。内容一般包括：落实直接联系青年制度、常态化下沉基层制度、向基层服务对象报到制度、专题开放日制度等情况。报告时间参照第六条。

第十一条 各级团组织遇涉及团和青年的重大舆情事件、紧

急情况、重大突发事件的，应及时向上级团组织报告。

第十二条 市、县两级团委每半年要向上级团委书面报告一次本地区团的领导机关干部配备和协管工作情况。报告时间参照第六条。

第十三条 下级团组织应及时主动向上级团组织报告班子出缺情况。县级团委主要负责人调整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过团市委报团省委备案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各级团的领导班子成员有出境出访或离岗两周以上等情况的，须提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上级团组织书面报告；因挂职、借调、脱产学习等需要长时间离岗的，应在接到有关部门通知后立即向上级团组织书面报告；因身体健康等个人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应及时向上级团组织报告。各级团组织和团干部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和法律惩处的，5 个工作日内向上级团组织报告。

第十五条 重大事项的请示报告方式：重大事项一般情况下以书面方式正式请示报告。遇突发事件或重大紧急事项，可首先采取电话、电传、口头汇报等形式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并及时续报相关情况，事后呈送书面请示报告。

第十六条 书面请示报告应当由主要负责同志签发，以正式文件形式上报。

第四章 组织领导

第十七条 各级团组织主要负责同志是团内重大事项请示报告起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要亲自研究部署，确保起草工作规范有序，科学高效。

第十八条 对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请示报告重大问题、重大事项的，在全省团内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通报其同级党委，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团省委办公室负责协调解决制度执行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对各地市执行请示报告制度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适时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团省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从颁布之日起开始施行。